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本行是唯一一家總部設立在浙江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全資產經營」<sup>(1)</sup>戰略為導向，業務快速增長、運營穩健高效、資產質量優良。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總資產計，本行在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位列第11位，業務主要位於華東地區（包括浙江、江蘇與上海）。我們相信我們成長空間巨大，理由如下（其中包括）：在中國銀行業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不斷增加的市場份額及我們利用全國性許可證的能力、與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地理區域的擴大及來自浙江外的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增加及我們自致力於信貸資產的傳統銀行業務過渡到「全資產經營」的轉型。以總資產計，本行在2015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145位。2015年中誠信國際給予本行AAA主體信用評級，為中誠信國際授予中國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根據浙江銀監局的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浙江內總資產、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佔浙江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的4.5%、1.7%及1.6%。

於業績記錄期內，相較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我們的業務發展速度較快。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30.4%，高於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增幅。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10,043.15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長49.9%，上述兩項增幅均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增幅，高於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體增長水平及高於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的總體增長水平。2012年至2014年，本行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28.9%，撥備前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33.1%，增幅均高於所有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增幅及高於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增幅。自2012年至2014年，撥備後稅前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12.6%，於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二。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撥備後稅前利潤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達24.0%。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37億元，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增長26.8%，增幅高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增幅以

(1) 本行的運營策略及模式，其主要內容包括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統籌高效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

## 概 要

---

及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的總體增長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淨資產回報率為16.72%，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的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7.99%。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行淨資產回報率為18.66%，比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同期平均淨資產回報率高出約70個基點。我們認為，歸因於「全資產經營」戰略的順利實施及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等因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長速度超過許多同行。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優勢」。

在注重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本行亦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業績記錄期內，本行的資產質量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始終保持領先。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22%，優於所有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期，本行撥備覆蓋率為227.61%，貸款撥備率為2.78%，優於大多數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及貸款撥備率分別為0.88%、292.96%及2.59%；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及貸款撥備率的平均水平分別為1.13%、213.84%及2.41%；及香港上市城市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及貸款撥備率的平均水平分別為0.85%、281.43%及2.27%。

城市商業銀行通常僅可在指定地理區域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本行作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與大部分城市商業銀行相比，本行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大。由於地理區域和業務規模的差異，本行的財務比率可能有別於城市商業銀行的財務比率，且本行與城市商業銀行並無直接可比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北京、上海、江蘇等11個省（直轄市）和浙江內全部地級市設立了近130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地區、環渤海地區、珠三角地區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區的覆蓋，並且大力推進香港分行籌建，加快國際化佈局步伐。同時，本行積極發揮金融核心優勢，打造富有特色的互聯網金融，通過積極融入互聯網技術和思維，與百度、支付寶等全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形成多種業務合作關係，重構產品、服務和管理體系，為「新常態」經濟下新型客戶提供豐富、安全和便捷的金融服務。

## 概 要

我們目前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項業務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及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7,843	74.9%	10,031	74.3%	12,329	70.9%	9,693	55.3%
零售銀行業務.....	1,345	12.9%	1,567	11.6%	1,994	11.5%	1,693	9.7%
資金業務.....	1,254	12.0%	1,865	13.8%	3,039	17.5%	6,128	34.9%
其他 <sup>(1)</sup> .....	24	0.2%	32	0.2%	35	0.2%	27	0.2%
總計.....	<b>10,466</b>	<b>100.0%</b>	<b>13,496</b>	<b>100.0%</b>	<b>17,397</b>	<b>100.0%</b>	<b>17,541</b>	<b>100.0%</b>

附註：

(1)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項目。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本行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是一家具有領先成長性及高效運營管理能力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 本行成功推動了從傳統信貸業務向「全資產經營」的轉型，實現各業務板塊的聯動和業務的多點增長；
- 本行圍繞企業流動性管理需求，打造了以創新性的「池化融資」為特色的公司銀行業務；
- 本行擁有專業和領先的小微企業業務能力；
- 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及強大的合作夥伴，本行擁有發展互聯網金融的堅實基礎；
- 憑藉審慎的風險管理，本行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及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多樣化的股東結構及務實高效的企業文化。

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優勢」。

###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成為最具競爭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為實現這一願景，本行以「全資產經營」戰略為業務導向，即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統籌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

---

## 概 要

---

場與客戶體驗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類金融機構的合作是銀行間業務的基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尤其是，我們已增加大型銀行授予我們的信貸限額，例如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我們已加強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多方面的交流合作，包括資產管理及資金託管服務；及我們已加強與外國銀行、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合作。

本行計劃通過下列措施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 提升公司銀行業務綜合經營水平，豐富服務內涵，優化客戶結構；
- 強化小微企業業務優勢，為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實行客戶分層管理，通過產品及平台創新系統提升零售銀行業務水平；
- 積極參與各類金融市場業務，分享金融行業高速發展紅利；
- 進一步完善組織結構與管理機制，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 配合物理網點擴張，積極發展互聯網金融，打造實體與虛擬、線上線下服務聯動發展的信息化銀行；及
-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優化人力資源結構。

有關我們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戰略」。

###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如下：

-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業務集中於長三角地區的風險以及與促進長三角地區發展的政府政策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相應的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來可能在滿足資本充足及其他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 本行面臨因資產和負債期限的不匹配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導致本行無法及時履行責任，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 本行投資於由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由證券及保險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蘊含若干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內在風險；
- 本行當前所實施的表決限制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牽涉違反相關經濟制裁規定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極少數客戶曾涉及交易對手位於受制裁國家(如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及存在受制裁人士的可能性風險較高的國家(如白俄羅斯、科特迪亞、利比亞、緬甸及津巴布韋)的商業交易。我們就有關商業交易為客戶處理過少數匯款，但並未在任何相關國家直接參與任何商業活動。有關客戶交易及相關風險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交易」。

有關投資本行股份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股份前細閱該節全文。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均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概 要

### 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8,489	23,013	32,198	23,235	34,352
利息支出.....	(8,997)	(11,898)	(17,663)	(12,718)	(19,345)
<b>利息淨收入.....</b>	<b>9,492</b>	<b>11,115</b>	<b>14,535</b>	<b>10,517</b>	<b>15,008</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69	2,366	2,691	1,929	2,4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2)	(47)	(70)	(54)	(8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878</b>	<b>2,319</b>	<b>2,621</b>	<b>1,875</b>	<b>2,323</b>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51	5	86	61	(171)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7	(3)	42	22	315
其他營業收入.....	39	59	112	21	66
<b>營業收入.....</b>	<b>10,466</b>	<b>13,496</b>	<b>17,397</b>	<b>12,495</b>	<b>17,541</b>
營業費用.....	(4,045)	(5,271)	(6,028)	(4,390)	(5,296)
資產減值損失.....	(1,063)	(1,703)	(4,576)	(2,178)	(4,740)
<b>營業利潤.....</b>	<b>5,359</b>	<b>6,521</b>	<b>6,792</b>	<b>5,927</b>	<b>7,505</b>
稅前利潤.....	5,359	6,521	6,792	5,927	7,505
所得稅.....	(1,333)	(1,620)	(1,697)	(1,482)	(1,868)
<b>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b>	<b>4,026</b>	<b>4,901</b>	<b>5,096</b>	<b>4,445</b>	<b>5,637</b>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概 要

### 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306	46.3%	217,137	44.5%	259,023	38.7%	339,138	33.8%
貸款減值準備	(3,565)	(0.9%)	(4,566)	(0.9%)	(6,710)	(1.0%)	(9,412)	(0.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8,740	45.4%	212,571	43.5%	252,312	37.7%	329,726	32.8%
金融投資	30,151	7.7%	44,571	9.1%	236,466	35.3%	459,940	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9	0.4%	2,177	0.4%	4,191	0.6%	8,699	0.9%
衍生金融資產	8	0.0%	51	0.0%	113	0.0%	298	0.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26	29.9%	158,521	32.5%	93,686	14.0%	110,811	1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018	15.5%	64,356	13.2%	75,427	11.3%	84,405	8.4%
其他 <sup>(1)</sup>	4,538	1.2%	5,871	1.2%	7,762	1.2%	10,436	1.0%
<b>總資產</b>	<b>393,839</b>	<b>100.0%</b>	<b>488,117</b>	<b>100.0%</b>	<b>669,957</b>	<b>100.0%</b>	<b>1,004,315</b>	<b>100.0%</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91,744	24.7%	127,342	27.7%	214,998	33.8%	344,740	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500	0.1%
衍生金融負債	6	0.0%	54	0.0%	207	0.0%	381	0.0%
客戶存款	266,888	71.9%	319,795	69.5%	363,280	57.0%	500,345	52.3%
應交所得稅	557	0.2%	603	0.1%	835	0.1%	1,359	0.1%
發行債券	4,450	1.2%	5,950	1.3%	47,898	7.5%	95,448	10.0%
其他負債	7,485	2.0%	6,564	1.4%	9,589	1.5%	13,927	1.5%
<b>負債總額</b>	<b>371,130</b>	<b>100.0%</b>	<b>460,308</b>	<b>100.0%</b>	<b>636,807</b>	<b>100.0%</b>	<b>956,700</b>	<b>100.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0,007	44.1%	11,507	41.4%	11,507	34.7%	14,510	30.5%
資本公積	4,946	21.8%	6,536	23.5%	6,536	19.7%	12,181	25.6%
盈餘公積	1,070	4.7%	1,560	5.6%	2,070	6.2%	2,070	4.3%
法定一般準備金	2,031	8.9%	3,845	13.8%	4,639	14.0%	8,241	17.3%
投資重估儲備	(4)	(0.0%)	(96)	(0.3%)	150	0.5%	330	0.7%
未分配利潤	4,659	20.5%	4,456	16.0%	8,248	24.9%	10,283	21.6%
<b>權益合計</b>	<b>22,709</b>	<b>100.0%</b>	<b>27,808</b>	<b>100.0%</b>	<b>33,150</b>	<b>100.0%</b>	<b>47,615</b>	<b>100.0%</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393,839</b>		<b>488,117</b>		<b>669,957</b>		<b>1,004,315</b>	

附註：

(1)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及「財務信息」。

## 概 要

有關本行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7)</sup> .....	1.16%	1.11%	0.88%	1.11%	0.90%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7)</sup> .....	18.55%	19.40%	16.72%	19.73%	18.66%
淨利差 <sup>(3)(7)</sup> .....	2.68%	2.41%	2.38%	2.38%	2.21%
淨利息收益率 <sup>(4)(7)</sup> .....	2.91%	2.63%	2.62%	2.63%	2.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營業收入比 <sup>(5)</sup> .....	8.38%	17.18%	15.07%	15.01%	13.24%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	31.01%	32.08%	28.32%	28.64%	24.82%

附註：

- 按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按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
-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化作全年計算。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資本充足指標<sup>(1)</sup></b>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	≥ 5%	不適用 <sup>(1)</sup>	9.17%	8.62%	9.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 6%	不適用 <sup>(1)</sup>	9.17%	8.62%	9.46%
資本充足率 <sup>(4)</sup> .....	≥ 8%	不適用 <sup>(1)</sup>	11.53%	10.60%	11.11%
股東權益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	5.77%	5.70%	4.95%	4.74%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5)</sup> .....	≤ 5%	0.46%	0.64%	0.88%	1.22%
撥備覆蓋率 <sup>(6)</sup> .....	≥ 150% <sup>(7)</sup>	421.90%	329.28%	292.96%	227.61%
貸款撥備率 <sup>(8)</sup> .....	≥ 2.5% <sup>(7)</sup>	1.96%	2.10%	2.59%	2.78%

附註：

- 2013年1月1日前，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資本充足指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依據《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為12.51%，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84%。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適用。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一級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撥備覆蓋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指2016年底前待滿足的要求。
- 貸款撥備率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概 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6%、0.64%、0.88%及1.2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21.90%、329.28%、292.96%和227.6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96%、2.10%、2.59%和2.7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不良貸款率的上升以及撥備覆蓋率的下降通常與中國的行業趨勢一致。有關資產質量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節選財務數據」。

###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除債券投資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由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由證券及保險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及由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相信該等投資風險可控，且具有合理收益，故積極加強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以擴大本行資金業務。該增加亦歸因於(其中包括)(i)我們實施了「全資產經營」戰略以減少對傳統的存、貸、匯業務的依賴；(ii)在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的同時，對以營利能力為重點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及(iii)積極應對傳統信貸業務所面臨的挑戰，如利率市場化及息差收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該等投資的餘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人民幣19,159百萬元、人民幣156,8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7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對應相應日期資產總額的2.6%、3.9%、23.4%及38.6%。有關我們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資金業務 — 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業務」。關於其他金融資產，我們的投資戰略自目前開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全面合作，優化銀行間投資的組合及結構並以「全資產經營」戰略為導向繼續擴大銀行間的投資規模及提高銀行間投資質量。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 概 要

---

### [編纂]

#### 股權質押的限制

本行已經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在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中規定了如下內容：

- (1) 倘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利益質押本行的任何股份，該股東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根據本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完成適用於該等質押的備案程序。倘董事會認為該質押會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本行應拒絕該等質押的備案。
- (2) 在本行的未償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上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倘股東質押其所持本行股份數目的50%或以上，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該股東不能行使已質押股權的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該股東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且該等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股東(包括H股股東)應遵守公司章程。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的具體內容，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根據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有關股權質押的相關內部政策，全體股東應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提前將其為其本身或他人質押股權的意圖告知董事會。

## 概 要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整理及提交有關股權質押資料。質押股權的股東須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提供有關質押的資料，包括擬定質押的原因及將予質押的股份數目。有關備案須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送達本行任一聯席公司秘書（目前為劉龍先生及黃日東先生）：以函件方式寄往中國杭州市慶春路288號（內資股股東）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H股股東）；以電郵方式發送至dshbgs@czbank.com；及以傳真方式發送至+86571 8765 9826。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倘主要股東質押其於本行所持股份50%或以上，本行須於該事件發生起10日內通過信息報告系統向相關中國銀行監督與監管機構報告。為免生疑問，有關主要股東指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以上或對本行的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股東。本行嚴格遵守上述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並妥善履行報告義務。

### 股息政策

本行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3年6月對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1億元及人民幣28.00億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行並未宣派股息。本行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息分配的權利。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僅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 主要股東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唯一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9.96%

## 概 要

的股份。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行屆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約[編纂]%)。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持有，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浙江省財政廳管理。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業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本行將不會收取在[編纂]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本行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近期發展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進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由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匯率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2015年8月1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共貶值近6.5%。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外匯淨敞口有限，外匯計值資產及負債分別不足本行總資產及負債的3%。關於外匯變動對本行淨利潤產生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 外匯風險」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39.2.4匯率風險」。董事認為，人民幣匯率的近期波動並不會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計值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期限為一年的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期限為一年的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同日起，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計值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為加大金融支持「三農」或小型企業的正向鼓勵，對符合相關規定的金融機構額外降低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於2016年3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下調0.5個百分點。請參閱「監督及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以上變化將導致：(i)金融服務市場競爭加劇；(ii)本行的貸款及存款業務定價策略變化；及(iii)本

## 概 要

行的經營利潤率及淨息差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動造成的利率市場化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調整及控制貸款重新定價期間及債券投資業務持續時間，繼續監控及管理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近期及未來調整產生的利率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在本文件之外，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按3.8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按3.6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債券於到期之前不得提前贖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審閱。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可能更改。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205.86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5億元增長41.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51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6億元增長38.4%。

此外，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於減值損失撥備前）及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54.23億元及人民幣5,100.53億元，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相關財務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316.50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9.57億元增長54.0%。

閣下應將上文討論連同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信息及隨附附註以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 概 要

---

### 上市開支

我們因[編纂]產生的上市支出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我們預計將承擔的上市支出約[編纂]。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經產生了約[編纂]的上市支出。2015年9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的上市支出，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收益表，[編纂]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支出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董事預期，該等支出不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